

教務處 通知

聯絡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施靜慈

聯絡電話：2218-3136

- 一、檢送「111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在學證明需求調查表」乙份，請各系（所、學位學程）於111年9月16日前將調查表擲回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 二、鑒於學生搭乘高鐵等大眾運輸工具須出示在學證明以享學生優惠票價之需求，111學年度第1學期將免費提供「紙本在學證明」乙份供學生使用，有需求之學生請填寫調查表。
- 三、依據本校學則第十四條規定「學生每學期均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註冊日前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繳交學雜費即視同完成註冊」，在學證明需於學生繳交111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後始得開立，請協助轉知所屬學生依本校學則規定於註冊日前（111年9月12日）完成學雜費繳交註冊事宜。
- 四、各系（所、學位學程）之調查表繳交回教務處註冊組後，註冊組將於111年9月23日前開立已繳交學雜費註冊學生之在學證明，並送請各系（所、學位學程）轉交所屬相關學生簽收（提醒：未繳交學雜費註冊者，無法開立在學證明，俟完成繳費後再另行開立）。
- 五、台灣高鐵常見問題Q&A，在學證明有效認定期間為「在學期間每學年第1學期在學證明認定至3/31有效，第2學期至10/31有效。惟畢業生自畢業後或完成離校手續後，不再適用學生身分。」（如附件），併請惠予轉知學生（台灣高鐵網頁：<https://www.thsrc.com.tw/ArticleContent/530e869c-479d-441a-a4b4-61a8166827e9>）。

此致

各學系

教務處 敬啟

111年9月7日